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长望) 应急罚〔2024〕执法大队-1 号

被处罚单位：长沙市晶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路*****

邮政编码：410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接举报，长沙市晶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有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作业。2024年1月17日，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蔡文杰
、胡泽雯对长沙市晶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
该公司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询问笔录两份；证据三：违法行为现场
照片两张；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据五：身份证复印件三份；证据
六：特种作业操作证官网查询件一份；证据七：授权委托书一份。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
关联性，本局全部采信作为定案证据。长沙市晶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三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信息；现场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一份，违法行为现场照片两张，证明了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询问笔录两份，特种作业操作证官网查询件一份，证明该单位有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属实；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了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古立辉全权处理因公司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等行政事宜的合法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账号 8401010000000017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